

2001

財務披露聲明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一) 綜合損益表	2
(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三) 帳目附註選載	4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4
(五) 總裁報告摘錄	23
(六) 財務概述	2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如下：

(一) 綜合損益表

	附 註	2001 年 港幣百萬元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利息收入		38,307	55,449
利息支出		(23,320)	(39,403)
淨利息收入		14,987	16,046
其他經營收入	(三) 2	4,022	4,652
經營收入		19,009	20,698
經營支出	(三) 3	(5,847)	(5,568)
提取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13,162	15,130
計提呆壞帳準備	(三) 4	(7,412)	(8,593)
提取準備後的經營溢利		5,750	6,537
重組費用	(三) 5	(937)	-
出售 /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溢利	(三) 6	(1,237)	9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20	43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之準備撥回 / (計提)		24	(6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2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及減值準備		20	(16)
所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虧損)		81	(50)
除稅前溢利		3,733	6,542
稅項		(832)	(1,178)
除稅後溢利		2,901	5,364
少數股東權益		(133)	(151)
股東應佔溢利		2,768	5,213

(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 註	2001 年 港幣百萬元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和短期資金		196,255	255,24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773	108,414
貿易票據		382	539
持有之存款證		19,474	25,673
香港特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5,510	22,370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三) 7	50,988	48,326
投資證券		44	313
其他證券投資	(三) 8	56,169	33,890
貸款及其他帳項	(三) 9	308,108	325,569
聯營公司投資		416	742
固定資產		21,049	10,571
其他資產		6,972	7,715
資產總額		<u>766,140</u>	<u>839,370</u>
負債			
香港特區之流通紙幣		25,510	22,37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5,295	129,766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606,428	624,726
發行之存款證		5,000	9,000
其他帳項及準備		20,671	18,631
負債總額		<u>712,904</u>	<u>804,493</u>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066	1,532
股本	(三) 10	43,043	43,043
儲備	(三) 11	9,127	(9,698)
股東資金		<u>52,170</u>	<u>33,345</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766,140</u>	<u>839,370</u>

(三) 帳目附註選載

(1) 集團重組和編報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 中國銀行控制。

中國銀行於2001年重組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之銀行業務，並於2001年10月1日將其在香港所有直接及間接控制之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運作合併("重組")入本行。本行於同日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重組涉及的所有業務運作在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存在。

該項重組安排受2001年5月31日的合併協議及2001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約束，此等協議由中國銀行與其在香港直接及間接控制之銀行及相關的金融業務之若干實體簽訂。重組安排並透過2001年7月12日在香港立法會通過之私人條例草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達成，該草案其後於2001年7月20日正式生效成為法例。此外，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附表修訂)2001年之通知》，本行取代中國銀行成為香港的發鈔銀行。

此次重組涉及之業務合併，是同屬中國銀行控制的企業之間進行的轉讓交易。根據業務合併之會計原則，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乃假設於2001年10月1日之集團架構在2000年初已經存在而編製。因此，2000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於此報告內。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2) 其他經營收入

	2001年	200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和佣金收入	3,585	3,974
減：服務費和佣金支出	(889)	(972)
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	2,696	3,002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1	2
- 非上市證券投資	65	40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溢利	108	130
外匯活動之淨溢利	816	845
其他交易活動之淨溢利	8	19
數據及支票處理服務收入	74	10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7	125
其他	77	385
	<u>4,022</u>	<u>4,652</u>

(3) 經營支出

	2001年	200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員工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796	3,357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97	307
- 其他	335	359
折舊費用		
- 自置固定資產	460	514
其他經營支出	959	1,031
	<u>5,847</u>	<u>5,568</u>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4) 計提呆壞帳準備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呆壞帳準備淨計提額		
特別準備		
- 新撥準備	10,649	7,583
- 撥回	(645)	(296)
- 收回款項	(530)	(99)
	<u>9,474</u>	<u>7,188</u>
一般準備	(2,062)	1,405
在綜合損益帳支銷之淨計提額	<u>7,412</u>	<u>8,593</u>

(5)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指重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重組費用詳情如下：

	2001 年
	港幣百萬元
不動產物業之印花稅	584
股份之印花稅	64
遣散費	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其他	138
	<u>937</u>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組費用。

(6) 出售 /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溢利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4	90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241)	-
	<u>(1,237)</u>	<u>90</u>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7)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34,592	39,260
減：減值準備	(42)	(9)
	<u>34,550</u>	<u>39,251</u>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16,438	9,131
減：減值準備	-	(56)
	<u>16,438</u>	<u>9,075</u>
合計	<u><u>50,988</u></u>	<u><u>48,326</u></u>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入帳		
- 香港	2,239	1,363
- 海外	14,199	7,712
	<u>16,438</u>	<u>9,075</u>
上市證券市值	<u><u>15,905</u></u>	<u><u>9,110</u></u>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470	5,169
公營機構	17,722	5,47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4,454	32,669
公司企業	5,342	5,012
	<u><u>50,988</u></u>	<u><u>48,326</u></u>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8) 其他證券投資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50,973	32,519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 香港	294	194
- 海外	4,812	1,059
	<u>56,079</u>	<u>33,772</u>
股票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62	77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入帳		
- 香港	28	35
- 海外	-	6
	<u>90</u>	<u>118</u>
合計	<u><u>56,169</u></u>	<u><u>33,890</u></u>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495	2,677
公營機構	24,557	2,539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8,876	27,509
公司企業	1,241	1,165
	<u>56,169</u>	<u>33,890</u>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9) 貸款及其他帳項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23,038	340,039
應計利息	2,180	5,028
	<u>325,218</u>	<u>345,067</u>
呆壞帳準備		
- 一般準備	(6,538)	(8,624)
- 特別準備	(10,576)	(10,972)
	<u>(17,114)</u>	<u>(19,596)</u>
	<u>308,104</u>	<u>325,471</u>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	98
	<u>308,108</u>	<u>325,569</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u>35,512</u>	<u>34,649</u>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u>10,322</u>	<u>10,442</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例	<u>10.99%</u>	<u>10.19%</u>
暫記利息	<u>610</u>	<u>763</u>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計息之貸款及放款。特別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1年12月31日，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並無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計息的情況(2000年：無)，本集團亦無就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提取特別準備(2000年：無)。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10)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1 年 1 月 1 日	4	400
因股份分拆而增加	396	-
根據重組安排而增加之股本	99,600	99,6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u>1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1 年 1 月 1 日	4	400
因股份分拆而增加	396	-
根據重組安排而增加之股本	42,643	42,643
2001 年 12 月 31 日	<u>43,043</u>	<u>43,043</u>

因重組而由本行發行之股本在綜合帳目中被視為於 2000 年初業已發行。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11)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 ii)	房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0年1月1日	(41,252)	-	-	(10)	29,225	(12,037)
本年度溢利	-	-	-	-	5,213	5,213
匯兌差額	-	-	-	3	-	3
1999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438)	(438)
2000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420)	(420)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附註 i)	-	-	-	-	(2,171)	(2,171)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152	152
2000年12月31日	<u>(41,252)</u>	<u>-</u>	<u>-</u>	<u>(7)</u>	<u>31,561</u>	<u>(9,698)</u>
2001年1月1日	(41,252)	-	-	(7)	31,561	(9,698)
本年度溢利	-	-	-	-	2,768	2,768
匯兌差額	-	-	-	(2)	-	(2)
2000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40)	(40)
2000年已付其他末期股息	-	-	-	-	(502)	(502)
合併分行匯返溢利(附註 i)	-	-	-	-	(3,034)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8,068	8,068
物業重估	-	8,408	3,159	-	-	11,567
儲備資本化	41,252	(7,952)	(3,119)	-	(30,181)	-
2001年12月31日	<u>-</u>	<u>456</u>	<u>40</u>	<u>(9)</u>	<u>8,640</u>	<u>9,127</u>

附註:

- (i) 合併分行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金城銀行香港分行、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新華銀行香港分行、國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中南銀行香港分行、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鹽業銀行香港分行、廣東省銀行深圳分行和新華銀行深圳分行。
- (ii) 合併儲備指本行在2001年10月1日發行之股本面值加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等代價，與根據重組安排而購入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因此，在本集團重組後，各合併分行、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於2001年10月1日已被資本化。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1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1,967	5,515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2,273	3,52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16,391	22,088
其他承擔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4,497	86,072
-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43,879	24,733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11,872	6,988
其他	88	115
	<u>160,967</u>	<u>149,039</u>

(三) 帳目附註選載 (續)

(1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2001年			2000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8,766	-	18,766	41,629	-	41,629
遠期及期貨	3,224	-	3,224	22,825	-	22,825
掉期	124,585	4,688	129,273	139,351	3,573	142,924
購入期權	2,195	-	2,195	706	-	706
沽出期權	19,850	-	19,850	2,628	-	2,628
利率合約：						
掉期	60	10,088	10,148	516	6,379	6,895
遠期利率協議	1,280	-	1,280	-	-	-
貴金屬合約	545	-	545	446	-	446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入雙邊淨額抵銷安排的影響)如下：

	2001年		2000年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和承擔	-	29,490	-	22,388
匯率合約	457	407	791	534
利率合約	99	37	204	48
貴金屬合約	6	5	3	3
	562	29,939	998	22,973

上述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清算的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實際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計算的。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各類合約的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倘若交易對手違約，重置市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的成本，即所有市值為正數的合約的市值。重置成本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合約的大約信貸風險。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逾期及重組貸款

(a) 客戶之逾期及不履約貸款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貸款總額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212	1.30%	3,960	1.16%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427	1.68%	7,030	2.07%
- 超過一年	15,659	4.85%	18,233	5.36%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總額	25,298	7.83%	29,223	8.59%
減：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仍累計 利息之貸款	(1,786)	(0.55%)	(2,488)	(0.73%)
加：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而利息已計入暫記帳 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重組貸款內	1,315	0.41%	4,006	1.18%
- 其他	10,685	3.30%	3,908	1.15%
不履約貸款總額	35,512	10.99%	34,649	10.19%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1) 逾期及重組貸款 (續)

(b)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1,814	0.56%	6,809	2.00%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而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而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記入客戶帳項內但撥入銀行暫記帳之利息，以及未扣除特別準備。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2)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款人從事之業務行業作出分類的客戶貸款資料分析如下：

	2001年 港幣百萬元	200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8,300	26,129
- 物業投資	47,758	54,571
- 金融企業	7,314	7,765
- 股票經紀	108	97
- 批發及零售業	24,091	29,558
- 製造業	11,477	14,58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778	5,886
- 其他	51,054	49,27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 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20,273	13,29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2,513	84,729
- 信用卡貸款	3,019	2,699
- 其他	9,735	14,598
貿易融資	10,487	14,3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u>304,907</u>	<u>317,568</u>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176	2,759
- 物業投資	1,427	1,280
- 金融企業	489	593
- 批發及零售業	331	578
- 製造業	1,656	2,60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418	3,482
- 其他	8,430	9,04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24	1,214
- 其他	301	846
貿易融資	79	6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u>18,131</u>	<u>22,471</u>
合計	<u><u>323,038</u></u>	<u><u>340,039</u></u>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2)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10,953	321,340
中國內地	7,753	11,103
其他	4,332	7,596
	<u>323,038</u>	<u>340,039</u>

(c)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1,713	23,578
中國內地	3,465	4,725
其他	120	920
	<u>25,298</u>	<u>29,223</u>

(d)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不履約貸款：

	2001 年	2000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043	28,020
中國內地	5,130	5,614
其他	339	1,015
	<u>35,512</u>	<u>34,649</u>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3) 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

	<u>2001 年</u>
於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u>14.38%</u>
於 12 月 31 日之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已計入市場風險)	<u>14.57%</u>

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並包括本行及金管局監管規定要求的十八家附屬公司(包括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計算之綜合比率。

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之規定，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風險，並與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基準計算。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綜合資本基礎詳情如下：

	<u>2001 年</u>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的普通股本	43,043
儲備	<u>9,541</u>
核心資本總額	52,584
合資格的附加資本：	
一般呆壞帳準備	<u>4,943</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57,527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979)</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56,548</u>

鑑於集團重組，披露 2000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之比較數字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在此呈列。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4) 流動資金比率

2001 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8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本行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重組日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每個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本行之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按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鑑於集團重組，披露銀行重組前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風險管理

總覽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謀求最大的資本回報的同時，將風險限制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

風險管理結構

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借助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持續監控這些風險及風險限額。本行還會配合市場和產品的轉變，不斷修訂及提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實現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本行結合重組建立了更加集中、獨立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

- 規範的公司治理機制，讓董事會、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可積極監察及參與
- 獨立於策略業務單位的報告路線
- 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供銀行對潛在業務風險進行識別、計算和監控
- 改善風險計算、監控和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
- 明確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行的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面對相同的潛在業務風險，並採取與本行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這兩家附屬銀行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行管理層報告。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已與本行達成承諾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行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目標是在爭取最大的資本回報的同時，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內。本行已特別制定和實施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算及控制全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制訂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以及集團整體風險限額和授信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審批和修訂。為達到這一目標，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致力於：

- 建立適當的信貸風險環境
- 實行審慎的信貸審核流程
- 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識別、計算和監控制度
- 確保足夠和獨立的信貸風險監控

為與整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本行遵循以下基本原則，以確保本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能有效執行：

- 平衡銀行的預期收益與可接受風險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期限及幣種等方面的多元化安排，分散貸款組合風險
- 維持獨立的信貸審核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客觀、公平和全面的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法合規經營
- 對從事信貸工作的每位管理人員及員工，明確其崗位職責和責任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和擔保
- 準確衡量並充分披露信貸風險
- 維持一致性的信貸原則

(四)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價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

市場風險透過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限額。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市場風險管理處在設定監管限額及監察程序後，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總裁匯報。風險管理部透過每日監察，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來自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因管理自營交易持倉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適當到期日為本行資產組合進行再融資的資金成本出現不能預計的上升，以及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所產生之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行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行有多元化的流動性來源，以滿足融資需求維持靈活性。本行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本行亦可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但本行向來主要為資金淨拆放者。此外，本行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行有高度流通的高質素證券組合，此等證券組合由本行司庫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出售，以配合緊急資金需求。本行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性。同業市場借款利率按市況調整，一般能提供足夠的流動性。

(五) 總裁報告摘錄

2001年，中國銀行在香港的經營邁進了一個新里程。年內，原香港中銀集團12家商業銀行的業務重組順利完成，實現了香港最大規模的銀行合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10月1日宣告成立。

本行藉此次重組，按照現代銀行經營和企業管理的"最佳做法"，構造新的組織架構，明確新的發展策略，樹立新的經營觀念，建立新的管理體制，取得了以下的建樹：

其一是建立了良好的公司管治機制。本行按本地註冊銀行的標準建立了健全的董事會制度(包括引進獨立董事)，明確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責和相互關係。決策機制和程序更規範、清晰，決策效率明顯提高，執行機制也能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其二是制定了明確的策略發展目標：成為一家一體化的、以股本回報率為驅動的金融機構，加強在香港和國際市場的核心競爭能力，爭取實現最佳的股東回報。本行在這一目標指引下投放資源、制訂和落實業務發展計劃。

其三是借助合併後統一的品牌效應、集中的產品開發和分銷能力，形成了較合併前更為強大的市場營銷功能，促進了傳統的服務文化向積極主動的營銷文化過渡。

其四是建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新的、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和程序開始執行，風險控制的有效性和健全性有所加強，為本行今後改善資產質量創造了良好條件。

其五是後台操作體系經過整合後，陸續按照統一的操作流程和方式，實現標準化和規範化運作；若干後台操作系統和流程自動化、電子化的項目正在籌建中，有助更好地發揮後勤集中化的優勢和效益。

在國際經濟環境未全面復甦的情況下，預料2002年本港經濟只能取得輕微增長。銀行業仍將面對較困難的經營環境。本行將圍繞發展業務的中心任務，利用重組合併帶來的優勢和機會，加快業務拓展步伐。本行將利用龐大的客戶基礎、廣泛的分銷網絡，更深入了解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完善向目標客戶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本行也將緊緊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金融業進一步開放的機遇，促進內地業務的發展，並開拓香港業務發展的空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是一家以新理念、新管治機制及新運作模式，為香港和國際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銀行。我們堅信，隨著公司管治、風險管理的加強，重組合併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顯現，資產質量繼續改善。我們將能爭取最佳的股東回報，並向成為區內領先的國際銀行的目標邁進。

(六) 財務概述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1年底本集團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27.68億港元，較2000年減少 24.45 億港元或46.90%，主要是由於經營收入下跌、支付重組費用及重估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經營溢利

2001年提取準備前的經營溢利為131.62億港元，較2000年減少19.68億港元或13.01%。其中，淨利息收入為149.87億港元，較2000年下降10.59億港元，而其他經營收入則為40.22億港元，較2000年下降6.30億港元。淨利息收入下降，主要因2001年度市場利率急劇下跌，減低了無成本資金方面的回報，以及淨息差收窄所致。另外，押匯業務量下降及股市成交萎縮，亦導致相關之服務費和佣金收入下跌。

經營支出

2001年的經營支出為58.47億港元，較2000年增加2.79億港元或5.01%。當中員工薪酬支出佔經營支出比重最大，為64.92%。是項支出於2001年增加4.39億港元或13.08%，達至37.9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01年內員工加薪及因重組合併需支付員工超時工資所致。

2001年的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費用)佔經營支出的10.81%，是項支出較2000年減少0.34億港元而為6.32億港元，減幅為5.11%，主要因整體的房產租金支出下降所致。此外，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比2000年共減少1.26億港元而為14.19億港元，減幅8.16%。

在經營收入減少及經營支出增加的雙重影響下，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00年的26.90%上升至2001年的30.76%，但仍較同業為低。

計提呆壞帳準備

在2001年內，管理層就信貸資產質量進行了全面的審閱，新提撥特別準備達106.49億港元(2000年為75.83億港元)。另一方面，因部份貸款質量改善，導致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得以回撥，故2001年計提呆壞帳準備淨額為74.12億港元，較2000年減少11.81億港元或13.74%。由於本行加強貸款催收方面的工作，2001年共收回款項達5.30億港元，較2000年增加收回4.31億港元，這亦使計提呆壞帳準備得以減少。

(六) 財務概述 (續)

非經營支出

因本集團重組，2001年的重組費用支出共為9.37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股票及不動產物業之印花稅、遣散費等多項重組相關支出。另外，本集團於2001年改變了房產及投資物業列帳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扣除折舊的方式轉以市場價格方式計算，錄得重估固定資產淨虧損達12.41億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證券投資

經重組後，原合併各行的流動及短期剩餘資金由過往的分散管理轉變為集中化的資產及負債管理。重組後，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的款項調走約600億港元。此外，2001年本集團對資金投放策略作了適當調整，增加投放於回報較高的證券投資。本集團持有之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在2001年底共計1,266.75億港元，佔資產總額的16.53%，而持有之存款證及以上之證券投資總額較2000年底的1,082.02億港元增加了184.73億港元，增幅17.07%。

貸款及其他帳項

因經濟不景導致本港信貸需求繼續疲弱，截至2001年底，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帳項(計提呆壞帳準備後之淨額)減少174.61億港元，較2000年底下降5.36%至3,081.08億港元。因在貸款時採用了較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加上年內撇銷壞帳達104.35億港元，故客戶貸款總額較2000年底下降170.01億港元。

重組後本行在組織架構上設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部及特殊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確保對信貸風險作出適當和獨立的監察及控制，並對授信審批採取適當和審慎的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資產質量。特殊資產管理部嚴格監控及加強對不履約貸款的清理及追收工作，因此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比2000年底減少39.25億港元至252.98億港元，佔客戶貸款總額之比率則由2000年底的8.59%下調至2001年底的7.83%，減少了0.76%。

於2002年6月，本行向中國銀行開曼分行出售帳面總值114.01億港元(扣除特別準備26.79億港元)之貸款。

(六) 財務概述 (續)

呆壞帳準備

本集團秉持適當及足夠的撥備政策，遵照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提撥準備。2001年底之客戶貸款準備餘額共達 171.14 億港元，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5.3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01 年底，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為 552.95 億港元，較去年底減少 744.71 億港元，減幅 57.39%，主要是因為與中國銀行相關之存款及結餘減少所致。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發行之存款證

隨著本港於 2001 年 7 月 3 日全面撤銷存款利率限制，為更有效地配合銀行業經營環境的不斷變化及改善客戶基礎，本集團引入了存款利率分層架構，並調整部份服務收費。

隨著 2001 年本集團的重組和整合，為了確保客戶穩定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預早作好全面部署，使重組過程中各項業務均能平穩過渡和順利整合。2001 年內，因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的息率差距不斷收窄，存戶傾向於將定期存款轉至流動性較高的儲蓄存款。另外，在本集團積極控制存款成本的策略下，大額高息存款有所減少，除降低了資金成本外，同時亦減低了對若干大額存戶的依賴。

整體上，截至 2001 年底的客戶存款總額比 2000 年底減少 182.98 億港元至 6,064.28 億港元，減幅為 2.93%，略低於本地銀行業的平均存款跌幅。

年內，本集團贖回前此發行之 40 億港元存款證。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由上年底的 333.45 億港元增至 2001 年底的 521.70 億港元，其中包括已發行且繳足的股本 430.43 億港元及儲備 91.27 億港元。在重組期間，因中國銀行對本集團注入資本及將物業增值資本化，使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得以增強。